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及

建議發行紅股

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包銷商



建議公開發售及包銷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若干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公開發售涉及配發及發行718,724,879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10港元，惟須受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任何新股份發行所規限。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發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按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718,724,87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發行718,724,879股紅股。紅股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本溢價賬中一筆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金額，按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該等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於包銷協議日期，陳先生為417,829,629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陳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陳先生於公開發售項下將享有之104,457,407股發售股份。

計及陳氏承諾，餘下發售股份(即包銷股份)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公開發售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亦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彼等持有之任何購股權。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1,9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就有關公開發售產生之總開支將約為1,8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公開發售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70,100,000港元用作(i)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令本集團維持足以應付其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及(ii)減少本集團現時債務。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公開發售毋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本公司股本溢價賬削減乃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並無超額申請安排)；(ii)紅股發行；(iii)包銷協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紅股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預期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即緊隨記錄日期後之營業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發生下文所述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亦須於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時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建議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若干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建議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紅股發行之基準：	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為2,874,899,519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718,724,879股發售股份
陳先生同意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104,457,407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614,267,472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數目減陳先生於陳氏承諾項下同意承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因此，公開發售為悉數包銷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紅股數目：	718,724,879股紅股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4,312,349,277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425港元(全部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4,000,000股新股份及行使價每股1.05港元(全部可予調整)認購合共46,000,000股新股份。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該等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發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按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718,724,87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發行718,724,879股紅股。

該等80,000,000份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不會於作出承諾當日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行使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發售股份之數目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達致及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並計及(i)於本公告日期2,874,899,519股已發行股份；及(ii)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合共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以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東之股份若由多間代理人公司持有，則宜考慮彼等是否欲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安排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不遲於本公司將予公佈之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之日期。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發售股份之配額不可轉讓或放棄，且將不會於聯交所上買賣配額。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折讓約5.6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折讓約7.4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10.71%；及
- (iv)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87港元溢價約14.94%。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由於發售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發售，故董事擬將認購價設定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合資格股東如欲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分發售股份，應透過填妥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以作出申請。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及紅股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及／或紅股（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就擴展公開發售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該等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香港以外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不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納入公開發售之基準將載於章程。倘彼等不獲納入，則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原應根據公開發售向不合資格股東配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不得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決定，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任何超過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本公司認為，不提供超額申請可減低行政費用。

零碎配額

預期公開發售概不會產生或配發零碎配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發行紅股。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包銷安排

陳先生所作出之承諾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陳先生於公開發售項下將享有之104,457,407股發售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從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接獲有關其擬承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資料。

購股權持有人所作出之承諾

該等80,000,000份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不會於作出承諾當日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行使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促使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將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如有)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行使任何彼等所持有之購股權。

包銷協議

計及陳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及在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0.10港元悉數包銷餘下之614,267,472股發售股份(即包銷股份)。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將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於結算日期前，(i)以港元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即614,267,472股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之2%；及(ii)向包銷商支付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包銷商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合理之實報實銷開支。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各自交付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代理)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副本(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作授權及登記之用，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寄發標記「僅供參考」之章程以及向被禁止股東寄發說明被禁止股東不被允許參與公開發售情形之協定格式函件；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僅限於配發)所有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接納及達成之該等條件(如有))；
- (d) 本公司遵照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e) 包銷商於所有重大方面遵照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f) 購股權持有人遵照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
- (g) 陳先生遵照及履行於陳氏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h) 於終止最後時限前已就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成或遵守聯交所附加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項下之一切規定及條件；
- (i) 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有違反、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
- (j) 本公司應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交付批准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決議案的經核證副本；
- (k) 於各項同意及批准相關時間之前就公開發售及／發行發售股份自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取得一切可能需要的相關同意及批准；
- (l) 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及
- (m) 包銷商與若干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就分包銷發售股份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致使概無(i)包銷商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及(ii)任何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5%或以上權益。

除(d)及(j)可由包銷商豁免以及(e)及(m)可由本公司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條件不可豁免。倘包銷協議項下公開發售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列明之有關日期及時間(或包銷商可能根據包銷協議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以港元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並支付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包銷商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合理之實報實銷開支。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包銷商終止，則毋須支付上述包銷佣金，惟本公司須繼續向包銷商支付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合理法律費用及包銷商其他合理之實報實銷開支。董事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終止最後時限之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情況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公開發售不宜或不智；或
- (c)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可預見與否)(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合理地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不可或不智；或
- (d)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或
- (e) 當刊發章程時，其所包含之資料(無論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之規例)遲於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本公告之日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影響或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騷亂、火災、洪水、爆炸、傳染病、恐怖行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或合理可能對本公司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g)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可預見與否)，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合理地可能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之一般性原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類似事件提交申請書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h)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惟就公開發售而等待批准刊登公告、通函文件、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之暫停買賣除外，

(2) 倘於終止最後時限前：

(a) 包銷商知悉刊載於包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存在任何重大違規；或

(b)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中所述任何指定事件，

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最後時限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會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事項或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發生下文所述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亦須於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時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進行公開發售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包括發售股份之股票寄發日期。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相關化工產品及生物化學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電力及蒸氣生產及供應業務。煤相關化學產品則包括醋酸乙烯產品及聚氯乙烯產品。生物化學產品則包括葡萄糖及澱粉。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1,900,000港元。預期就有關公開發售產生之總開支將約為1,8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70,100,000港元將用作(i) 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令本集團維持足以應付其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及(ii)減少本集團現時債務。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成功籌集資金並為本公司提供所需之靈活財務狀況，讓本集團於合適機會時作未來發展及投資之用，以及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此外，公開發售令本公司加強其資本基礎，並為所有股東提供機會，按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之成長。

為進一步說明，本集團一直致力鞏固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籌集足夠資金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因此，於制定公開發售之框架時，董事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籌集足夠資金以進一步發展其主要業務，同時降低本集團之借貸及債務水平。

此外，經考慮本集團其他籌資方法（例如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並計及其他方法之利益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以按同等價格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按其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公開發售將使本集團(i)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i)減少本集團現時債務。本集團將因公開發售達致更佳之財務狀況進行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就有關事宜發表之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作出之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開展的籌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項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及／或通函所述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備註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五日	根據本公司一般 授權配售股份	約43,0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 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或用作 本公司未來發展)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398,100,000港元	用於落實牡丹江以煤發電廠 的建設、償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正在為召 開股東特別大會 以批准根據特別 授權發行可換股 債券編製通函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開展任何籌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之本公司公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股權構架並無其他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可能股權構架及待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可能變動載於下表：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及發行紅股後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等各自 於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項下 之配額 (附註2)		假設合資格股東 悉數認購彼等各自 於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項下 之配額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陳遠東 (附註1)	417,829,629	14.53	626,744,443	14.53	626,744,443	14.53
包銷商 (附註2)	—	—	1,228,534,944	28.49	—	—
其他公眾股東	2,457,069,890	85.47	2,457,069,890	56.98	3,685,604,834	85.47
總計	<u>2,874,899,519</u>	<u>100.00</u>	<u>4,312,349,277</u>	<u>100.00</u>	<u>4,312,349,277</u>	<u>100.00</u>

附註：

1. 陳遠東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陳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彼於公開發售項下享有之全部發售股份。
2. 以上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情況將不會發生，因為，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致使(i)概無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亦無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15%或以上之權益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公開發售毋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本公司股本溢價賬削減乃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並無超額申請安排)；(ii)發行紅股；(iii)包銷協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紅股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所用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透過資本化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方式按面值(0.1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公開發售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紅股」	指	就公開發售而言，按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將向發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發行之合共718,724,879股紅股(毋須額外支付款項)，惟須符合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待相關條件獲達成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陳氏承諾」	指	陳先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不可撤回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陳先生所作出之承諾」一段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紅股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公告
「接納最後時限」	指	接納、支付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終止最後時限」	指	接納最後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主要股東陳遠東先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應或不宜參與公開發售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718,724,879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章程」	指	即將向股東發出之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供彼等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結算日」	指	接納最後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公開發售之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614,267,472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數目減陳先生於陳氏承諾項下同意承購之發售股份總數，該等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悉數包銷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